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648,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648,7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因2026年4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9,100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4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56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限售股数量为47,64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故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于2026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含税），转增25,966,5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882,948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4,916,392股变更为90,882,9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有相关股份减持比照执行。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有相关股份减持比照执行。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兰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兰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兰丘”）作出承诺如下（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戴慧通过舟山兰丘间接持有的69,486股限售股）：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阳先生、雷浩先生。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杨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无法继续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海通证券指定李华东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雷浩先生和李华东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毕得医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648,7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岚	29,515,884	32.48%	29,515,884	0
2	戴龙	13,106,289	14.42%	13,106,289	0
3	共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851	2.18%	1,982,851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1,487,133	0
5	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133	1.64%	1,487,133	0
6	舟山兰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6	0.08%	69,486	0
合计		47,648,776	*100 \# "0.00%" 52.43%	47,648,77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原因系四舍五入的尾数差异所致。

注2：舟山兰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丽水兰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舟山兰丘所持有限售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通过舟山兰丘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舟山兰丘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1日、2024年3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戴慧通过舟山兰丘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舟山兰丘首次公开发行后所持有的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7,648,776
合计		47,648,776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04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7,751,524.83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95,824,325.2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4,454,971.99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1,016,568,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7,944,420.1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596,510,551.81元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额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86%，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944,420.18	111,822,565.25	101,656,87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751,524.83	243,525,296.00	303,387,173.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4,454,971.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1,423,862.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4,887,99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4,887,998.26		
现金分红比例（%）	110.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03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贾庆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全票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全票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全票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6-004）。

五、全票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全票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全票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05）。

由于该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由于3名非独立董事需回避，导致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05）。

由于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独立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全票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05）。

十一、全票通过《关于支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委托的工作量，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十二、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临2026-006）。

十三、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以下融资事项：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通过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开具海关保函、供应链金融等方式向银行等相关机构融资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折算的外币），融资利率按相关机构的规定执行，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的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手续。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公司相关文件。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和融资用途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安排调整。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对融资额度作出新的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十四、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6-007）。

十五、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8）。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六、通过《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临2026-009）。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在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八、全票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2026-010）。

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四、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尚需股东会批准，议案三、十将提交股东会听取，股东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06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具体决定，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1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者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单独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19号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19号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预期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①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②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③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或权利方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减排目标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

三、